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GZ-G2024-0037001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24-2025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08日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08月08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G2024-00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项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优惠率 (%)	备注
1	所有教材品种	所有出版社	22%	
...				

2. 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计算公式：教材单价=教材码洋*(1-22%)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劳务、培训、验收、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采购）文件；
- (3)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澄清函（如有）；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所供图书中如发现有盗版图书，纸张环保不达标、内容错误等问题而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以固定优惠率 22% 计算单价并按实结算。

(3) 付款方式：甲方以 100% 的价格结算思政两课、三科教材，以中标优惠率 22% 结算除思政两课、三科以外的所有公开出版教材。教材在给给学生使用无质量问题，且办妥差、错教材的异常处理手续后，乙方凭合同及发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每学期期末结清本学期的所有教材费用。

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8. 供货要求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正规渠道供应正版教材，保证不经销盗版等非法出版物。不夹带盗版书、劣质书和非学校预订书。保证不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接到教材订单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订购教材有无的答复，出版社教材无货不加印、版别及其它教材信息变化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征订教师，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做教材补订工作。并将相关回告和修改信息告知甲方。

(3) 保证在约定时间（批量订购教材 15 天、追加教材 3 天）内将订购教材验收入库。

(4) 同品种教材版次和印刷日期需相同。

(5) 对采购周期内产生的剩余教材无条件退货；教材供应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6) 所供教材如发现版本、印次有误，装订、印刷、污渍等质量问题，无

条件及时更换；因招生数量变动、学生专业调整等因素造成的教材种类数量变化的，乙方要按变动后的教材订单执行。

(7) 乙方对教材采购、验收入库、发放、结算、零售工作全权负责。甲方对其工作实行监督与协调。乙方须配备专人于开学前一周将所有教材按班级分好，并堆放整齐到位。

(8) 零售教材以中标折扣销售。

(9) 每学期向教材部门提供教材进货明细并附电子数据（包含书号、书名、作者、年版、单价、数量、出版社等字段）。

9. 其他要求

(1) 禁止跨区串货。

(2) 乙方发放和学校征订不一致的教材影响教学的，应立即补订原征订教材并发放，并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码洋 30%的违约金。

(3) 乙方若发生延时到书或因无效益而故意回复无书并影响教学，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码洋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若查实发生盗版教材，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10. 验收标准

对到库教材根据教材名称、作者、版次、出版社、单价、数量按照批量教材抽检方式、小品种教材逐一拆包方式验收。

11. 验收方案

乙方提供的所有教材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

(1) 教材出厂检验：乙方应提供每个批次的教材总清单与跟包单，清单须写明乙方名称以及该批教材的详细目录包括出货批次、书名、出版社、数量、金额等；为方便清点搬运要求每包的教材数量控制在 50 册以内。

(2) 教材到货检验：教材运达目的地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清点核算，验收无误后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包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由乙方免费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包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同样有效。

(3) 教材拆包检验：教材开包后，一旦发现盗版或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教

材，将无条件退回该批次所有订单，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提供与挑选书目相一致的教材，不得随便更换或搭配教材，对错发和误订或有损坏、破页、缺页、装订和印刷等质量问题的教材，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应在一周内无条件退回或调换（退换教材的物流或快递费由乙方自理）。

12.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14.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朱子明

电话：13861233366

开户银行：工行湖南路支行

账号：4301011029100299092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